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84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农科院(菜科所)：

为支持我市现代农业建设，根据鄂财农发〔2020〕90号文件精神及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1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万元，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其中：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 万元，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万元、绿色高质高效创

2-6-16060

建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万元，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4 农业合作经济”支出科目；高素质农民培训 万元、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万元、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科目。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45070020001） 万元，包括：油菜轮作试点 万元、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万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万元，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科目。

三、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70009004） 万元，包括：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万元。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8 病虫害控制”支出科目。

请各地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
标表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合计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三、动物防疫资金		
		小计	耕地 地力 保护 补贴	农机 购置 补贴	农业 生产 社会 化服 务	基层 农技 推广 体系	高素质 农民 培训	农村实 用人才 带头人 示范 培训	新型农 业经营 主体 贷款 贴息	绿色高 质高效 行动	小计	油菜 轮作 试点	化肥 减量 增效	退化耕 地治理 与耕地 质量等 级调查 评价	渔业 增殖 放流	小计	强制 免疫	养殖 环节 无害 化处理
武汉市	30055	27493	22936	1878	900	667	252	150	410	300	1187	825	270	12	80	1375	887	488
武汉市农科院 (菜科所)	37	37				37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40										40				40			
武汉市动物疫病预 防控中心	30															30	30	
东西湖区	1658	1634	1169	225		30	141		69		12		10	2		12	12	
汉南区	959	905	650	203		30	20		2		12		10	2		42	30	12
东湖高新区	54	54							54		0					0		
武昌区	111	111							111		0					0		
洪山区	54	54							54		0					0		
江夏区	7582	6782	5832	365	300	172	17		96		332	300	30	2		468	243	225
蔡甸区	3715	3340	2474	283		114	18	150	1	300	172	150	20	2		203	77	126
新洲区	7295	6847	5956	427	300	125	38		1		137	75	20	2	40	311	241	70
黄陂区	8520	7729	6855	375	300	159	18		22		482	300	180	2		309	254	55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 财政部门	湖北省 财政厅	省级 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科院(菜科所)	东西湖区	汉南区	东湖高新区	武昌区	洪山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项目资金(万元)					37	1634	905	54	111	54	6782	3340	6847	7729	
年度目标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实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支持内容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意见		制定意见	制定意见				制定意见	制定意见	制定意见	制定意见	制定意见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100	100				200	150	300	200	20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万亩)						3		3	3	3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项次)		3	3	3			5	3	4	4	4
				试验示范基地数量(个)		1	2	2			5	3	3	5	5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量(个)			50	50			400	200	240	350	350
				每年脱产培训 5 天以上农技人员数量(人)			25	25			100	70	70	90	90
				特聘农技员数量(人)							2			2	2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培育人数(高素质农民)			170	66			56	60	126	60	60
				培育人数(农业经理人)			90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培训人数								500			
		质量指标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每个项目单位举办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面积								0.5 万亩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5%	75%				73%	80%	74%	74.50%
				农机购置补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95%	≥95%				≥95%	≥95%	≥95%	≥95%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每个项目区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1套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增长比例 (%)							≥10		≥10	≥10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项目区比非项目区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各减少比例								2%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项目区比非项目区亩平增效比例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高素质农民培育)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理人持证率(农业经理人引领)		≥8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满意度 (%)							≥90		≥90	≥90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培育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 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东西湖区	汉南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项目资金 (万元)					40	12	12	332	172	137	482
年度目标	开展轮作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支持内容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菜轮作试点	试点任务面积 (万亩)				2	1	0.5	2
				全区域增加面积 (万亩)				0.5	0.5	0.5	0.5
			化肥减量增效	取土化验 (个)		30	20	120	70	110	150
				田间试验 (个)		1	1	10	4	3	16
				农户调查		30	20	120	70	110	150
				核心示范面积 (万亩)							1
			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 (套)		1	1	1	1	1	1
			渔业增殖放流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万尾)						≥1200	
				珍稀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万尾)	≥10						
		质量指标	油菜轮作试点	试点区统一供种率 (%)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油菜轮作试点	任务完成时限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15日
			渔业增殖放流	10月底前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95%
		经济效益指标	油菜轮作试点	节本增效 (元/亩)				50	50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油菜轮作试点	促进耕地地力提升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化肥减量增效	示范区化肥用量减少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油菜轮作试点	试点区农户满意度 (%)				80%	80%	80%	80%
			渔业增殖放流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80%	

附件 4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动物防疫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武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南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东西湖区
项目资金 (万元)					30	42	468	203	311	309	12
年度目标	1. 开展 6 种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群体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geq 70\%$; 2. 开展禽流感等疫情监测, 有效控制疫病传播; 3.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 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4. 开展羊布病检测、扑杀净化工作; 5. 实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6. 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和全面推行 “先打后补”, 购买防疫服务; 7. 提高经费使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支持内容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无害化处理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1670	32195	18009	10064	7784	
		质量指标	动物防疫等补助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强制免疫补助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强制免疫补助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geq 70\%$	$\geq 70\%$	$\geq 70\%$	$\geq 70\%$	$\geq 70\%$	$\geq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制免疫补助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平稳	平稳	平稳	平稳	平稳	平稳	平稳
			动物防疫等补助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害化处理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强制免疫补助	养殖场 (户) 满意率	$\geq 70\%$	$\geq 70\%$	$\geq 70\%$	$\geq 70\%$	$\geq 70\%$	$\geq 70\%$	$\geq 7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

共印 20 份